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1-L42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 2011 年 11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出席董事 7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延期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发起成立“昆仑阳光厚土股权投资基金”的议案。

2011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有意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，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发起成立“昆仑阳光厚土股权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，基金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，基金发行期限约为 3 到 5 年。上述决议请见公司刊载于 2011 年 9 月 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 2011-L26 号公告。

截止目前，受国家宏观调控及市场监管环境变化影响，该基金发行方案（包括基金规模、合作方式、基金投资对象等）尚未最终确定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基金成立计划延期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。

本基金发行方案目前仍处于意向阶段，能否实现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本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，并及时予以

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